

【跨網派位申請事宜】

各位六年級家長：

教育局現接受 2023/2025 年度第一批的跨網派位申請。

如 貴子弟有需要申請跨網派位，請填覆以下回條及填妥「跨網派位申請表格」(附件一)，填表前請要先細閱表格後頁的填表須知，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有關文件(包括「跨網派位申請表格」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交回班主任，以便集中呈交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辦理。

凡應屆小六學生有需要更改學校網，可申請中學學位跨網派位(第一批)。申請人須為學校紀錄中的家長或監護人，並且與學生居住在同一居所。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日常主要起居生活的地方。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必須載列家長/監護人(即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如為配偶，請附學生出生證明書影印本。

獲教育局認可的*香港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

1. 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咭；
2. 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或
3. 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

(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流動電話費帳單、法庭傳票及稅單將不獲接納)
*香港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監護人(亦即繳納人)的姓名及地址。家長/監護人如因特殊情況而未能提交上述可接受的地址證明文件，可致電 28327740 與學位分配組聯絡，以便職員提供適切的意見及協助。

教育局有需要時會直接聯絡有關家長/監護人，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或要求有關家長/監護人作出法定報明，以資證明。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法定聲明，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

此外，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除紙本申請表外，家長亦可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第一批的跨網派位申請。家長/監護人切勿同時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和以紙本申請表為同一名學生向學校遞交重複申請。有關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跨網派位申請的詳請，請參閱教育局網頁(www.edu.gov.hk)(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的相關影片及家長指南。

校長：



(李詠琴)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回 條

通告 211/2024(鄧)

李校長：

本人已知悉明白 貴校之【**跨網派位申請事宜**】通告內容，並

- 需要 (申請跨網的有關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 本人會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第一批的跨網派位申請
- 不需要

六 () 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____日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